

中共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铁院党〔2016〕26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建设监督监察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全校各部门：

现将《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建设监督监察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建设监督监察实施细则（试行）
- 2、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 3、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建设监督监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新校区建设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于新校区建设的全过程，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突出监督重点，确保新校区建设成为"廉政工程"、"优质工程"。

第二条 新校区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严格程序、按章办事和依法管理。

第三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审计署《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 17 号令）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安全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有效预防商业贿赂和职务犯罪。

第四条 加强对新校区建设组织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管理，制定与其相适应的制度和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做好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加强廉政教育，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五条 新校区建设监督的基本原则：

- (一) 事前预防、事中监督和事后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工程建设监督与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和检查落实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建设资金筹措和工程决算支付分工负责的原则。
- (四) 建设资金专户管理的原则。
- (五)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的原则。
- (六) 建设工作成本造价实行全程有效控制和监管的原则。
- (七) 工程进度款应按实际进度先审计后支付的原则。
- (八) 工程决算实行先审计后结算的原则。
- (九) 加强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和规范验收的原则。
- (十) 新校区建设重大事项实行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证

第六条 切实加强对新校区建设监督的领导，形成在校党委和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新校区建设纪检监督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监察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工程建设监督的专题会议，根据纪检监督组意见和相关规定，研究、确定建设工程监察审计的重点和应采取的措施；研究处理发生的重大监督事件；解决并保障必需的监督工作条件。

第八条 纪检监督组工作人员应参加工程建设相应的各类会议，参与新校区建设关键和重点环节的有关工作，有权发表相应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中的有关情况或问题进行询问或调查核实，确保有效的监督。

第三章 监督的范围、主要内容和重点环节

第九条 监督的范围：

- （一）新校区的所有建设工程。
- （二）整体进行装饰的工程。
- （三）仪器设备、物资采购等。

第十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规划设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和评审。
- （二）建设工程是否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立项、报批。
- （三）工程设计是否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
- （四）工程概预算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定额标准是否正确，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
- （五）工程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了招投标，有无以其它方式规避招标、假招标的情况。
- （六）工程开工前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备案；建设施工是否按设计方案进行。
- （七）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技术论证和变更设计会审，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签。
- （八）隐蔽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了现场签证、报批和经造价部门核准。
- （九）设备物资和建筑材料等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采购法》进行招标采购。
- （十）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采取措施对工程造价成本进行有效的控制。

（十一）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十二）拨付工程进度款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预算审计，有无异常情况。

（十三）工程监理中是否严格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到位，监控质量。

（十四）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等基建财务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十五）工程验收是否严格进行了规范验收。

（十六）竣工决算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有无突破概算，突破的原因是否正常；基建管理费用开支是否符合有关财经纪律，是否按规定工程造价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竣工验收后，是否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各项经济、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规范建档；是否进行了相应的备案。

（十八）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是否有严格、规范、科学的工程监管措施，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十九）参与建设的工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否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新校区建设监督的重点环节：

（一）新校区工程建设资金融资环节。融资计划是否进行了科学论证，融资风险是否进行了评估或预测；通过银行或国家授权具有投融资资格的其它金融机构借、贷融资的，是否严格执行

了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校产置换融资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进行报批审核，处置前对相应的校产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估；通过其它合作方式融资的，对合作方的有关情况是否进行了严格的考察或评估分析，合作协议或合同条款是否合理、合法和可行。

（二）工程概预算编制环节。是否按国家和省制定的工程定额进行编制；概预算的调整有无经济、技术和政策以外的人为因素；有无概预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概预算确定前是否经过专家会审。

（三）工程标底预算（或拦标价）是否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严密的封闭编制；有无泄密的情况。

（四）招标、评标、定标环节。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标书是否封闭保密，评标专家是否按规定程序选定和通知，是否严格遵守评标纪律，是否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评审意见，是否按规定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评标过程是否有纪检监察人员参与。

（五）设计变更和隐蔽工程的鉴定环节。施工中需改变原设计的，是否组织专家进行现场严格论证，变更部分的设计是否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或经原设计单位会审认可；变更设计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四方签证"；隐蔽工程是否进行了现场签证，相应的施工签证手续和工程质量审计签证或验收手续是否完备；相应的变更设计工程费用和隐蔽工程费用是否按同一工程定额标准核定，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六）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计环节。工程决算编制是否规

范、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决算造价是否根据工程竣工图、工程合同造价和同一工程定额标准确定；设计变更工程增减费用和隐蔽工程费用是否准确计入并进行相应的增减；工程决算造价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审计。

（七）仪器设备、物资采购等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采购法》和《招投投标法》程序进行；设备物资采购的性价比是否合理。

（八）参与新校区建设人员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章 违纪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认真落实《信访条例》和信访举报的有关规定，对新校区建设中所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重点查处以下违纪违法行为：

（一）工程建设资金融资过程中违反国家金融政策、法规，或违规操作收取任何好处费的。

（二）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的。

（三）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投标。

（四）工程建设中与施工、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在工程质量验收或增加工程、隐蔽工程签证中谋取私利的。

（五）工程施工和建筑设备、材料采购中违反规定的。

（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政策、法规，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七）仪器设备、物资采购中违反规定的。

（八）新校区建设中的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章 监督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新校区建设监督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建设指挥部建立健全相应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第十五条 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要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监督的原则、范围、内容和重点，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凡参与新校区建设的各部门都必须签订《新校区建设廉政责任书》，所有人员都要签订《新校区建设廉政承诺书》。

第十七条 要健全和强化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协调机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督联系会议制度，纪检监察组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多次），总结、分析、部署工程建设监督中的有关事项。重大情况及时向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和校党委报告。

第十八条 新校区建设纪检监察组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严把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材料、变更、资金拨付、工程预决算、仪器设备采购等各环节的关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监察审计处（纪委办）。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新校区建设工作，在保证基建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基建工程建设成本，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提高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湘教发[2012]64 号）、《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规定》（湖铁院政[2008]4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财务管理等有关事项的意见》（湘教发【2015】40 号）、《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湖铁院综[2013]20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校区审计工作的范围和工作重点

新校区建设进程中凡是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对项目造价产生影响的事项都必须纳入跟踪审计工作范围。建设期间跟踪审计的范围具体包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施工概算、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控制工程项目造价的实际需要和关键环节确定跟踪审计

工作的重点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招投标工作的审核与监督；合同、协议的审核；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的审核；隐蔽工程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工程财务决算的审计等。

新校区审计工作由监察审计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工程审计项目组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第二章 各部门相关职责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代表学校与中标的社会审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全过程审计的方式、内容、职责、权限等条款。具体职责如下：

- 1、通过招标方式选拔实施全过程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
- 2、负责组织协调整个审计过程中各方的关系，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制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的方式和内容；
- 4、对最终的工程造价进行审签；
- 5、评价和监督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

第四条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中的职责如下：

- 1、协调受托审计机构和监理、施工等单位之间的关系，支持和配合全过程审计工作；
- 2、负责提供受托审计机构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工作场所；

3、及时向审计、受托审计机构提供相关真实、客观、全面的相关资料，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4、根据审计确认后的事项签署有关文件；

5、配合、协助监察审计处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职责

1、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关键部位进行现场监察监督。

2、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

第六条 受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在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中的职责：

1、负责编制全过程审计大纲、审计方案；选派素质好、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全过程紧密型的跟踪审计。

2、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1）勘察、设计及检测的审计；

（2）对招标文件、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核，提出咨询意见；

（3）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的制定；

（4）认真做好施工过程的审计，特别要做好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审计；

（5）对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进行审计，确保其质量优良、价格合理；

- (6) 对工程变更进行审计和签证, 审核确认变更费用;
- (7) 审查和确认工程进度款, 保证其支付合理、合规;
- (8) 对施工方提出的索赔费用进行审查, 确定其是否有效、合理;
- (9) 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0) 认真做好审计事项的文字记录, 必要时拍照存档;
- (11) 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认真负责做好工程结算和决算审计。

3、受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每个审计事项完成审核后, 都应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 按时间、专业统一编号, 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经监察审计处同意后, 发送给工程管理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 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对未经审计的事项, 不能进行结算。

4、向学校审计项目组每周汇报工作、每阶段工作小结、每项目总结、提交项目全过程审计报告。

第三章 审计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审核要点

第七条 开工前期审计

(一) 工作内容

项目立项、设计、开工前阶段相关程序审计

(二) 审计要点

- 1、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来源是否合法, 当年资金是否落实。

2、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投资是否纳入国家或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

3、基建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问题；设计是否符合国家低碳、环保、节能的要求，设计质量是否达到要求，设计方案是否经过遴选对比，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最优。

4、项目建设有关职能部门内控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是否具有岗位资格，职责是否明确，项目责任追究制是否建立，项目各个环节是否明确责任人。

第八条 招投标阶段审计

（一）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1、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2、工作程序

（1）被授权编制工作量清单的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及设计交底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交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由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核对，并交审计项目组审核，共同确认工程量清单。

（2）在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过程中，对施工图内容如有不清楚或认为设计存在错漏的地方，由量单编制单位提出问题或建议，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与设计院沟通，对问题或建议认真研究，出具修改意见并通知审计项目组。

（二）对招标进行审核监督

1、工作内容

对招标全过程实施审计监督

2、工作程序

（1）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拟定的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合同条款等）在送招标办发布公告前 28 天向审计项目组提供，审计人员对受托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对编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根据审核情况在 14 天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2）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新校区指挥部核定的招标控制价，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交审计项目组备案；

（3）审计项目组参与招标预备会和开标等活动。

3、审核关键点

（1）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确定是否通过招投标，单位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有不良记录；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格，是否存在挂靠或转让、分包业务问题

（2）主要审核施工、监理、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完整、严密性，招标答疑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审核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全面合规、是否全面体现了招标人的要求；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量是否准确，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针对招投标中施工方

不平衡报价是否有防范控制措施；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等内容。

第九条 对合同的条款进行审签

（一）工作内容

凡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均须进行审核，并提出参考咨询意见。

（二）工作程序

1、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提前将合同、协议及相关资料提交合同审核小组。主要资料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中标单位的投标书（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施工组织设计书、及电子文档）、中标通知书、合同原稿、合同价组成的依据及计算方法（含大型设备和大宗材料的采购合同以及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

2、审计会同学校合同审核小组对合同条款进行全面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对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合同条款审核关键点

1、审查施工合同主体是否具有签订该合同的法定权力和行为能力，是否接受委托以及委托代理的事项、权限等。

2、合同的内容及所确定的经济活动是否合法，有无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3、审查合同价款与招投标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价款是否一致，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和程序是否完整，工程变更条款内容是否清

晰、完整，程序是否合理，确定材料价格的条款内容是否表述清楚，定价原则是否合理。

4、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是否完整，付款办法及支付时间是否合理，对不合理的付款提出改进意见。

5、审查索赔条款内容是否完整，索赔时间及程序是否与有关规定相符。

6、工程结算方式是否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方式是否一致。

7、审查合同价与中标价是否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

（一）隐蔽工程的跟踪与验收

1、工作内容

A、主要隐蔽工程跟踪，主要核查隐蔽工程的施工工艺、方法和工程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预埋工程，包括铁件、管线预埋等，是否与施工图纸、规范要求一致。

（2）屋面工程，指屋面基层处理、防水、保温隔热做法是否符合规范，与所采用的图集是否相符。

（3）装饰工程，主要跟踪其基层做法是否与图集、定额项目一致，实际消耗量如何。

（4）安装工程，安装工程线路、管道所用材质、规格及敷设方式，是否与图纸、图集要求相符。

B、主要隐蔽工程验收

(1) 地基验槽记录, 主要核查基槽的几何尺寸、孔桩持力层深度、嵌岩深度、土质类别、老墙脚开挖、排水类型(结构排水、地表排水、雨季排水)、运距及发现文物、古墓和各种引起索赔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基础结构验收, 主要核查砼垫层、砼基础、砖基础以及回填土的实际尺寸。正负零标高的确定和回填土的运距。

(3) 中间结构验收, 主要核查构件的运距、屋面防水做法、隔热材料的厚度以及墙砌体使用材料, 依据设计图、变更图及变更洽商进行逐项逐层核对。

(4) 工程竣工验收, 主要核查设计变更、实际工期、材料认证及有关索赔的书面证明资料。隐蔽工程跟踪审核要做好记录。

2、工作程序

(1) 对隐蔽工程, 要随工程的进度及时跟踪, 以检查综合单位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发生改变, 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或变更相一致, 作为计算实际工程量, 调整综合单位的依据;

(2) 审计项目组参与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的见证, 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在隐蔽工程开工前或隐蔽完工前 3 天通知审计项目组, 审计项目组人员未到现场, 隐蔽工程不能开工和验收。对临时抢险工程, 可边抢险边通知审计项目组, 但抢险完成 3 天后, 必须完成相关签证手续。若施工方自行处理, 工程结算时不予审计。

（3）施工单位在通知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监理公司实施正常监理隐蔽工程验收时，对于重大的尤其是影响造价变化的隐蔽工程，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提前书面通知审计项目组，并提供验收的部位及内容，审计项目组参与验收；对变化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4）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项目组验收的隐蔽工程资料，需于验收当日结束后 3 天内签证完毕，并由施工单位向各验收单位或部门提供现场签证资料原件。

（二）工程大宗材料、设备采购的审核

1、工作内容

审核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价格是否合理。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参与招标会和合同商务谈判，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2、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的主要程序：

（1）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应提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产品名称、规格、性能指标、估算价格等资料；

（2）审计项目组经考察和市场询价后，提出该种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3）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参照审计意见，妥善组织相应材料设备招投标，促使厂商充分竞争，择优选购材料设

备。审计项目组对上述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和采购招投标；

（4）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应按工程进度编制材料、设备、项目招标及采购计划，计划中应明确招标采用的方式及预审、招投标、合同洽商、采购、施工的具体时间，并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审计项目组审核。

（三）工程变更的审计

1、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变更是否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对施工方提出的变更，严格审查，防止利用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对设计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认真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提出索赔；对基建管理方提出的变更，进行分析测算，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对经过报批的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进行审核。施工方在设计变更确定后应及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管理方、监理方审核后报审计项目组审核。未提出报告的，涉及的工程量价的增加，不予调整；涉及工程量价减少的，则处该变更工程原价款的双倍处罚。如果签订变更合同应审核是否完整、准确、合法。

2、工作程序

(1) 对相关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 须由主张单位或部门以书面形式在事前提出洽商变更事项, 并附变更费用预算书及组价分析;

(2) 监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费用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 审计项目组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 对监理提出的初核意见进行审核, 测算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根据审核情况出具工程变更审核意见书;

(4) 审计人员应会同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中无定额可套的项目进行市场询价并审定其单价, 出具单价审定意见书;

(5)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 与施工方签定正式的变更通知。未经审计的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6) 新建项目的变更量原则上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5% 以内, 维修项目的变更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 10% 以内。凡是因变更造成项目投资超过批准投资计划 10% 以上的, 必须经学校集体讨论, 说明详细原因后向主管部门和省发改部门报批。

(四) 现场签证的审计

1、工作内容

审核工程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 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 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 能否作为结算依据。

2、工作程序

(1) 建设项目施工中遇到以下情况时，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获取必要的签证：施工情况与图纸不符；实物工程量与图纸不符；施工用料发生变化；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与合同不符；改变项目的性质；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计划外项目。

(2) 工程管理部门将签证资料及时提供给审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查，出具工程签证审核意见书；

(3) 跟踪审计人员应对工程签证中不适于套用定额的项目审定其单价，并出具工程签证项目单价审定意见书。

(4) 签证事项完成后 3 日后，施工单位应完成现场签证手续，审计项目组对签证内容进行确认，超过以上时间规定，签证内容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五)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

1、工作内容

审核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项目资金支付方式、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预留比例、期限等是否严格按合同执行。

2、工作程序

(1) 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填报工程进度支付申请表及完成部位的结算书、变更签证计算书，

经监理方和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核后，报审计项目组审核，审计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

(2)上述手续办理齐全后，由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填报《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经会审小组会签后，学校财务部门按照付款程序办理付款。

(3)建设工程项目付款在审计之前不得超过该项目合同金额的80%，且不得超过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应有施工方提供的等值完税发票，否则还应扣除相应税额。凡未经审计的，不得办理财务决算。

(六) 索赔费用审计:

1、主要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审查索赔证据的真实性，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做好应对索赔的准备；对未经审计审核确认的索赔事项，不予办理索赔款项的支付；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积极协助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出反索赔建议。反索赔金额从结算金额中扣除。

2、主要程序:

(1)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28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材料；

(2) 监理单位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 在 3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3) 审计项目组进行审核, 在 3 天内提出审计意见;

(4) 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参照审计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计

(一) 工作内容

审核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合规、有无虚假资料; 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 有无重算、多算现象; 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价差计算是否准确; 审查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审查工程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 有无高套、错套现象;

审核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 审核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条款、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审核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暖和配套的附属工程是否存在重复计算。

(二) 工作程序

(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实行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审计部门复审的制度。

(2) 施工单位与学校审计部门签署“审计承诺书”, 施工单位必须对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

(4) 施工单位要一次性报齐结算资料, 如有较大漏项, 在初

审中可以补报，但在报审计终审后，一般不可补报漏项及补充结算资料。

（5）由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步结算审核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时移送审计项目组（原则上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送审的资料包括：

- ①全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竣工结算书。
- ②全套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图纸和变更签证单、竣工图纸。
- ③开工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施工日记、施工进度月报表、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 ④建筑安装工程承建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
- ⑤建筑验收单、变更调价材料明细表、暂估价材料明细表及原始购货凭证
- ⑥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核结果等有关资料。

（6）审计项目组对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的初步结算审核意见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复审。审核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学校审计部门主持召开协调会，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和审计项目组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共同研究、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存在重大分歧，共同到省、市定额站咨询解决。

（7）审计项目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发与相关部门，

并返还完整的原始送审资料。

(8)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与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协助配合财务部门开展工程竣工决算工作，编写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财务部门将制作的竣工决算文件及相关原始资料一并报送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形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转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学校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到学校资产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建账手续。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组应按国家规定的审计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开始时间自接到最后一份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开始计算。因重大分歧导致的反复协商、验证、申请仲裁等耽搁的日历天数，不计入审计工作时间。

第十四条 为有效遏制施工单位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的高估冒算行为，约定施工单位报审工程结算误差不得超过 5%。超过 5% 的部分由学校向施工单位按核减额的 5%收取审计费用，并按以下比例收取违约金：

- 1、大于 5%小于等于 10%的按核减额的 10%；
- 2、大于 10%小于等于 15%的按核减额的 20%；
- 3、大于 15%的部分按核减额的 30%。

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拟定招标文件时应一并纳入其中的相应条款，最终列入施工合同条款。从施工方计取的审计费用和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现行法规按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并提出书面意见。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和损害单位的行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中凡是发现施工单位篡改签证资料的，签证明显与事实不符且金额超过实际造价 30%的；施工单位报审总造价超过审定总造价 30%等情况均应上报省教育厅。

5、审计过程中，审计项目组应当建立项目审计台账，及时登记建设项目审计时间、审计工作内容、审计事项、发现的问题、审计意见、整改情况、审计成果等。

6、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监察审计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工程、物资、设备、服务招标投标采购的监督，规范各类招标投标工作，规范权力运行，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检查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在主管纪检监察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由监察审计处组织协调，牵头监督，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监察建议、监察意见、监察整改通知或监察决定。

第三条 监察审计处对未纳入学校招标规定限额的（2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采用应急采购及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按照学校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申报、审批、备案程序监督，并采取随机、重点抽查和备案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督。监督部门的参与不能免除招标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直接责任。

第四条 监督原则：依法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执行、突出重点，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并重、教育与惩处并重。

第二章 监督职责和监督方式

第五条 监督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校组织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二）对属于招标投标采购监督对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对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定的行为，按监管职责向招标管理部门提出监察建议书。

（五）审计招标项目采购计划、论证、采购流程、合同文稿等；

（六）受理涉及学校招标投标采购的举报、投诉，查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六条 监督方式：采取现场监督、实地考察、资料查询和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监督。

现场监督，是指监督人员到现场对招标投标工作的过程实施监督。包括参加招标投标准备会议、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会议、讨论决定有关事项等。

实地考察，是指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规模、业绩、质量、信誉、服务以及综合实力进行实地考察活动，对项目验收供货及运行情况监督，监督人员随行实施监督。

资料查询，是指监督人员根据需要，要求招标投标有关部门或当事人提供资质、业绩、质量、信誉、服务等相关资料或对资料情况做出说明。

听取汇报，是指监督人员根据需要，为了解情况或澄清问题，要求招标投标有关部门或当事人做出口头或书面汇报。

第三章 监督的内容

第七条 对招标采购活动的准备过程进行监督

（一）招标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二）招标项目是否经财务处审核落实了相关经费预算。

（三）招标项目部门编制投标文件是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公示投标文件发布前三个工作日是否提交监察处备案。

（四）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发布；有关事项和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招标报名单位入围是否客观公正，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六）评标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回避。

（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是否签订了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其内容和手续是否健全。

（八）实行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是否严格执行了有关要求，有无将应该招标的项目拆分肢解、规避招标等问题。

（九）被邀请的投标单位是否经过了资格审查，有无个人决定和对潜在投标人歧视等问题。

（十）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文件条款和评审标准是否明确、清晰。

第八条 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一）开标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否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程序是否合法、公开、公平、公正。

（二）开标时，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是否按时到场，有无开标记录，有效投标人是否满足三个以上的要求。

（三）开标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经投标人代表或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检查并记录，投标文件是否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是否公开宣读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投标价格和文件的其他内容，是否宣布了招标投标纪律和投诉举报方式。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是否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五）评标工作是否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的，有无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等问题。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有无被泄露等问题。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有无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等问题。

（八）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是否写出了评审报告，有无资料不完整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第九条 对中标人确定过程的监督

（一）中标人的确定，是否经过了集体研究，有无不顾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等问题。

（二）中标结果确定后，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公示。

（三）公示期满，是否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是否存在与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情况。

第十条 后续监督

（一）合同的内容是否经过审核，有无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条款。

- (三) 合同如有变更或修订,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四) 是否有利用职权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的行为。
- (五) 招标投标工作人员是否有失职、渎职行为。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招标投标的工作人员有无违反规定泄露评标会情况的行为。
- (七) 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账目是否清楚, 手续是否健全。
- (八) 招投标后的评估、招投标的效能监督。

第四章 监督要求

第十一条 监督部门按照“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的要求, 坚持参与中监督, 监督中服务。

(一) 校内符合招标要求的所有项目应由学校招标部门按程序统一办理签批和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二) 学校招标部门应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向监察审计处提交《监察工作申请表》, 监察审计处在充分了解招投标情况后准时到现场对招标程序进行监督。

(三) 评标专家由学校招标部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于开标前二十四小时内随机抽取。招标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组织和主持本次招标工作的人员, 不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评委, 参与评标、定标。

(四) 招标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将中标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按确定的方式进行公示, 并自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审)报告书(复印件)报学校监察处备案。

(五) 监督部门通过检查资料、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监督人员不参与评标表决或发表决定中标单位的

意见，评标小组成员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六）提出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部门，招标部门应当自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审计处作出书面回复。

（七）监督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承办部门的联系与沟通，既要发挥好监督协调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监督工作的合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投诉处理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责令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将给予通报或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决定，并纳入部门、个人经济责任考核；涉嫌违反党风廉政责任制规定或违纪的，将线索移交纪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和法律责任。

（一）监督人员在招标监督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损失或者使损失扩大的。

（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回避招标；没有通过招标部门统一组织，而擅自联系供货单位、施工单位，并实施购货、施工的。

（三）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招标的。

（四）未按规定和流程提出申请、签署审批意见，财务处给予付款的。

（五）私自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私自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或者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六）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不组织实施招标的，或有意或无意拖延导致因时间原因无法进行招标的。

（七）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八）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损招投标活动客观公正的。

（九）评标人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分带有明显倾向性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干涉、影响或暗示其他评标专家公正评标，向他人透露评标内容的。

（十）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和情况；拒绝就监督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拒不执行监察决定和监察建议，又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评标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导致采购的货物或工程项目以次充好、质量低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十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学校招投标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异议或投诉，异议或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部门是纪委办（监察审计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处理、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与程序、监督权限与责任追究细则未尽事宜，比照《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检查实施办法（修订）》（湖铁院党〔2014〕24号）规定和其他监督、责任追究规定。

第十五条 本监督实施办法解释权归监察审计处(纪委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